

典 当 知 识 入 门

陈开顺 主编 鲁礼洗 副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典当知识入门

主 编 陈开欣

副主编 鲁礼洗

撰写者 (按姓氏笔划)

田立晓 刘智慧 杨 钧 陈开欣 陈浦珠
陈奇恩 鲁礼洗 黄谷秀 白康林 肖平康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185号

典当知识入门

陈开欣 主编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三河科教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

787×1092 32开本 5.8125 印张 124千字

1993年8月第1版 1993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7-5620-1101-X/D·1053

印数：6000 定价：4.80元

前 言

典当亦称“当铺”或“当店”，是指经营以抵押财物为还款担保的人支付钱款的机构。典当业是一项非常古老的行业。早在南齐时代，由寺院经营，至唐朝时已相当发展，明中叶至清初叶，全国当铺达到2万余家。在旧中国，当铺也非常盛行，有的城市当铺甚至多过米铺。那时，当铺是乘人之危，高利盘剥穷苦人的不义行当。经营当铺一般有大利可图。其原因之一是利率较高，最高月息可达8分，最低亦有4厘；二是在按当时一般按物品价值的一半以下贷款，如当户到期无力还款赎回当物时，当铺就将其当物没收，按原值出售，获取高利；三是当铺还有虚本足利的额外榨取，如有的当铺采取“九扣十三利”的办法牟取暴利，即当铺每贷100元，当户按九扣只得90元，月息3分，一个月到期归还本利130元，实际月息高达44.4%。因此，当铺实际成了一种放高利贷的机构，所以名声很坏，劳动群众对之深恶痛绝。新中国成立后，当铺同妓院、赌场等一起被取缔。

如今，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私营经济、个体经济对资金需求量的急剧增加，典当行业在销声匿迹40年后又重新出现。自1987年12月在四川成都市成立第一家典当行至今，全国已成立300多家典当行。以典当行业恢复较早的温州为例，在1988年的几个月时间里，就相继成立了十多家典当商行。在海南省的海口市，仅在一

条不算很长的海秀路上，竟有五家当铺“割据称雄”。据了解，海口市现有当铺就达31家，从业人员300多人。足见各地当铺行业的兴旺。

就实质而言，当铺属金融行业，典当就是抵押贷款。典当业务主要是收取实物作为抵押品，按物折价（一般按5折以下）借款给典押人，约定当期，到期还款赎回当物。如不按期赎回当物，就成为死当，典当行有权对当物自行处置。当物的种类很多，在旧时一般是以衣物、日用品为主。现在的典当当物一般是以金银首饰为居多，同时还有钟表照相、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古玩字画、机器设备、积压产品、汽车、房屋、半成品及原料等。当铺在验收当物后，开具当票给典押人，作为其日后赎回当物的凭证。对一些价值较高的当物，如房产、汽车、机器设备等，典当行还应与典押人签订典当合同。目前，我国当铺的典当期限都比较短，通常为一至三个月不等，最长的也不超过一年。而典当的利息却比较高。各典当行计算当期的单位时间不同，有以日为单位的，有以周或月为单位的，典当利息随时间的延长增高。与国家银行贷款的利率相比，当铺的典当利息却都要比银行要高得多，一般在10至40倍不等，可谓猛如恶虎，但还是有许多人愿意虎口拔牙，据了解，光顾当铺的，不仅有一般百姓、个体工商业者、私营企业，也有国营集体小型企业。

典当业是在私有制社会中产生、发展起来的，它的重新出现对社会主义经济和人民生活是福还是祸？它是剥削群众的工具，还是促进社会主义商品流通，为群众排忧解难的新型行业？它是否可以和应当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存在？一个行业的出现或恢复，是否具有合法性，是否能继续存在，主要是看它是否有利于维护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方便人民

生活。典当行业的恢复和发展，正是适应了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它在国家资金紧缺的情况下，对弥补国家资金不足，化滞为活，加快资金流通，促进工商业的发展和方便群众生活的积极作用是不容置疑的，对此，人民群众和工商业界乐意接受和支持。因此，它的存在和发展，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也是有其内在必然性。至于典当行业目前还存在的问题，如典当利息较高、典当经营范围不明确等问题，只要我们通过立法对其进行调控和管理，就能促使典当业不断完善和健康发展，使其真正起到促进经济建设，缓解人民生活困难的作用。

为了使广大读者能对在大陆消失了近40年的典当业有一个基本的了解，本书注重介绍典当的一些基本常识，如典当的基本含义，运作程序，典当的期限规定，如何办理回赎等。同时，也介绍了与典当相关的一些法律制度，如典权以及拍卖等。希望通过这些介绍能对读者在典当活动时有所帮助。

最后，在撰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台湾和国外出版的有关典当、典权方面的书籍，并得到典当行业资深行家的指点，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本书作者学识的局限，同时也鉴于我国目前典当行业还刚恢复不久，还缺少典当实践的经验。因此，读者，特别是典当行家或老前辈，发现书中有“外行话”或错误时给予谅解，并不吝指教。

陈开欣

1993年3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典当概说	(1)
第一节 典当的含义与特征	(1)
第二节 典当的类别	(3)
第三节 典当业在我国社会经济生活中 的作用	(5)
第二章 典当制度的沿革及现状	(8)
第一节 典当的萌芽	(8)
第二节 典当制度的创始与发展	(9)
第三节 典当制度的确立	(11)
第四节 典当制度的革新与现状	(13)
第三章 典当与其他相近法律制度的区别与联 系	(18)
第一节 典当与质权	(18)
第二节 典当与抵押权	(21)
第三节 典当与买回契约	(24)
第四节 典当与土地债务	(26)
第五节 典当与永佃权	(27)
第六节 典当与租赁契约	(28)
第七节 典当与地上权	(30)
第四章 典当法律关系	(31)
第一节 典当法律关系的含义	(31)
第二节 典当法律关系的构成	(32)
第三节 典当法律关系双方当事人的权 利义务	(35)

第四节	典当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41)
第五章	典当的运作·····	(42)
第一节	典当行的设立·····	(42)
第二节	典当行的经营范围·····	(52)
第三节	典当的手续·····	(55)
第四节	典物估价及典金·····	(57)
第五节	典当利率及典息核算·····	(62)
第六节	典当合同·····	(65)
第七节	典物的保管及损害赔偿·····	(67)
第八节	典当税金的缴纳·····	(73)
第六章	典当期限与回赎·····	(77)
第一节	典当期限·····	(77)
第二节	典当回赎·····	(80)
第三节	回赎代理·····	(83)
第四节	死当·····	(84)
第七章	典当物品的拍卖·····	(87)
第一节	概说·····	(87)
第二节	拍卖的程序·····	(88)
第三节	拍卖的效力·····	(101)
第四节	拍卖所得价款的处理·····	(104)
第八章	典权·····	(107)
第一节	典权制度概说·····	(107)
第二节	典权的取得·····	(114)
第三节	典权人与出典人的权利义务·····	(117)
第四节	典权回赎·····	(119)
第五节	房屋典权及其纠纷的处理·····	(128)
第九章	亟待完善的我国典当立法·····	(141)

第一节	典当立法的必要性·····	(141)
第二节	我国典当立法的建议·····	(147)
附录一	典当行业务简介·····	(150)
附录二	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复·····	(156)
附录三	典当税收法规·····	(163)

第一章 典当概说

第一节 典当的含义与特征

我国一些辞书对“典当”一词的含义，常常解释为：“旧中国以收取衣物等动产作质押，向劳动人民进行放贷的高利贷机构。”显然，这种解释已经无法对今天兴起的典当业作出科学的说明。今天，典当是指公民、个体工商户、企业等主体通过与典当行签订协议，以自己的财产作质押，从典当行取得一定的款项，在约定期限内归还该款项以赎回原物，并付给典当行该款项的利息。超过一定期限不能回赎，则成死当，典押物可由典当行以拍卖等方式予以处理。可见，典当关系实质上是一种以借贷为内容的质押借贷关系，它与典权、质权、抵押权和留置权等其他法律关系有所不同，具有如下法律特征：

（一）典当的一方当事人必须是具有特定形式和业务范围的，带营利性质的商业机构，即典当行。而典权、质权、抵押、留置等民事活动的主体则没有上述限制和营利的性质。

（二）典当是一种担保物权关系。在典当关系中‘

注：①《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79年版，第291页。

典当行可以占有典当物，但不能享有对典当物的使用、收益权，而且，典押人回赎典当物时还必须支付一定的利息。这一特征是典当与典权的本质区别，因为典权属物权中的用益物权，典权人不仅享有对典物的占有权，而且享有对典物的使用、收益权。典权人占有、使用典物不需支付租金，出典人回赎时也无须支付利息。

(三) 典当以借款为主要内容，以典当物质押为条件。典当行占有典物且享有物上请求权，同时，典押人在典期届满前又不会丧失对典物的所有权。因而，典当既不同于买卖关系，也不同于抵押和一般的借贷关系。

(四) 典当是民事活动中一种独立的权利，这不同于从属于主债权的抵押权和留置权。后者是随主债权的设立、变更而产生，并当主债权由于清偿、混同、免除等原因消灭时，抵押、留置权也随之消灭。可见，后者是从属于债权的从物权，是一种从权利。

(五) 典押人在典当期届满后若不实施回赎行为，典当行即可取得典当物品的所有权。而质权人、抵押权人、留置权人在担保期限届满后只能享有优先受偿权，而不能获得担保物的所有权。

至于典当的标的物即典当物是否仅限于动产，则不能一概而论。有人说，典当的标的物是动产，以区别于以不动产为标的物的典权关系，并以此作为典当的特征之一，其实不然。目前国内绝大多数的典当行在其制订的典当办法中，都明确规定动产和不动产均是其经营的业务范围，可见，不能以典当的标的物是动产作为典当的特征。

第二节 典当的类别

给典当分类不仅可以对不同的典当表现形式加以区别，而且可以通过这些区别正确理解典当的涵义，灵活运用典当以最大程度地方便自己的生产和生活。从不同的角度可以对典当进行不同的分类。从目前的典当实践及典当的沿革过程来看，下面二种分类对理解典当的涵义及正确运用典当有重要意义：

(一) 动产典当与不动产典当

这是依典当标的物的种类对典当所作的划分。动产典当系指典押人(包括公民、个体工商户、企业等主体)以动产移交当铺作质押，从当铺借回一定款项，在约定期限(即典期)内归还借款取回原动产的法律行为。如典押人用字画、手表、自行车作为典当物交与当铺取得借款即属于动产典当。不动产典当系指典押人以不动产移交当铺作质押，从当铺借回一定款项，在约定期限(即当期)内归还借款，当铺交还不动产的法律行为，如以土地、房屋等进行典当。动产典当与不动产典当的区别，在于民法上动产与不动产的差异。

物权的客体是各种各样的，对不同的物适用不同的法律制度，有利于正确、及时、有效地实现并保护物权。动产与不动产的划分在民法中有重要意义，西方国家民法在划分物的种类时把这类分法看作是第一位的。具体而言，动产与不动产的划分对于财产的转移程序以及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有很大意义，把典当分为动产典当与不动产典当的主要意义亦在于此。动产是指移动其位置但不毁损的物，因不动产不能移动或移动其位置就会损失经济价值的特点，民法中对

不动产的保护较动产严格。我国《民法通则》第144条规定：“不动产的所有权，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动产物权的公示方法为占有，不动产物权的公示方法为登记。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动产与不动产的范围也在不断发生变化。一般而言，不动产包括土地及建筑在土地上的房屋或其他建筑物，如堤坊、地窖、桥梁、隧道等，除不动产外即为动产。目前，国内外经济交易中对重要财产（包括动产与不动产）通常采用证券公示的方法申明权利，所以，动产与不动产的差异也因物权的证券化而日益淡薄。但在处理典当纠纷时，尤其在处理“死当”纠纷时，因常涉及所有权移转程序问题，典当物中动产与不动产的区分就显得极为必要。

（二）定有期限的典当、未定期限的典当与期限不确定的典当

这是依典当的期限为标准进行的划分。典当的期限可以由当事人自由约定，如典当合同（即当票）中写有“典三月之后，钱到回赎”的字样，即为定有期限的典当。典当定有期限的，在期限届满后，典押人可以以原典价（或连同利息）回赎典物，到期不赎，即变为死当。典当契约中没有约定回赎期限的为未定期限的典当。典当未定期限的，典押人可以随时以原典价回赎典物。定有期限的典当可以以契约变更为未定期限的典当，反之亦然，但变更均需法定最长典期内进行，且已经过期限与所定期限合并计算不得超过法定最长典期。期限不确定的典当就性质上而言，属于未定期限的典当。但是，在我国典当的习惯各地并不一致。倘若当事人约定的典期为不确定的，典押人也知道这种不确定的情形，则这与未定期限的典当毕竟有区别。例如，当票中规定有“以典押人知道承典人死亡时为其期限届满之日”字样，即属于期限不确定

的典当。值得注意的是，对于期限不确定的典当，不确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法定最长典期。

上述有关典当的种种表现形式或种类既相区别，又互相联系。例如，甲将自己的电视机交付当铺，当票中约定典当期限为一年，甲从当铺取得一千元借款，约定到期还本付息取回电视机，这既是动产典当，也是定有期限的典当。再比如，某乙将自己的房子交付某当铺，当票中约定回赎期为一年，当铺对房子有使用收益权，某乙从当铺取得五千元的典金，约定到期某乙归还典价收回房子，这既是不动产典当，也是定有期限的典当。典当双方只有明确自己的典当行为属于何种典当，才能正确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

第三节 典当业在我国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作用

典当业的复苏，是诸多因素造成的。首先，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必然要求打破“三铁”和实行企业破产制度，那些被解雇的和破产企业的职工，其中必然有部分人急需资金另谋生路，从事某种合法的经营活动。其次，市场竞争要求人们抓住时机，提高效率。而现实生活中我国许多企业和个体户在机遇面前苦于资金缺乏，有力难使，若能将闲置的物品典当出去，则既可获得一笔周转资金，又可提高资产的利润率，更方便了生产和生活，为摆脱困境开辟了一条有效途径。一位个体户因资金周转不开便将一批过季节的服装送进了当铺，得了好几千元，高高兴兴去做新买卖了；一位外地游客在某旅游区丢了钱包，举目无亲，衣食无着，他便走进当铺，将随身携带的进口照相机当了一千多元；某人因其父亲病危

住院，急需钱用，而手头偏偏又紧，怎么办？他把家里的冰箱、彩电送进了当铺，拿到了“救命钱”；一小型企业陷入困境，好不容易谈成一笔生意，却又缺少资金，银行贷款不成，这位企业负责人急中生智，将库存的原料当得几十万元，解了燃眉之急。可见，典当业的复苏与兴起是由于存在着消费水平的差异，一些较旧或较落后产品或其他物件急需转手交易的需要。另外，典当业本身所具有的经营风险小、需求资金少、资金周转快、盈利水平高等优点与特点也是典当业复苏的原因。

由于典当业具有融资、方便群众生活等许多方面的作用，这就决定了目前已方兴未艾的这个行业将有很大的发展前景。当铺成了“第二银行”，学会利用当铺已是一种新潮。

旧中国，当铺因巧取豪夺、高利盘剥典押人而声名狼籍。但是，今天的典当业无论在服务目的、经营主体，还是服务对象、典当标的物等方面都和旧式典当有着根本的不同。在服务目的上，新典当业是适应我国现阶段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具有方便群众生活，促进生产和流通的作用；而旧典当业则是乘人之危，任意压低当价，是剥削阶级高利盘剥的场所。在经营主体上，新典当业有国营、集体、个人经营和联合经营等形式；而旧典当业则是私营的。在服务对象上，新典当业主要面向广大群众、个体工商户及企业；而旧典当业则主要指向生活贫困的阶层。在典当物品上，新典当业大多经营比较贵重的物品，如家用电器、高档生活用品、交通运输工具、企业闲置设备和原材料等；而旧典当业经营的大多是因生活所迫而典当低值的生活用品。在典当期限上，旧当铺一般都将典期规定得相当长，几年乃至几十年；新当铺的典当期一般都由当事人协商而定，一般都在一个月、二个月、

三个月不等。因为典当是以救急为目的的调剂短期资金的一种融资手段，而且，有些当物的质量、数量、价值经过较长时间后会发生变化，加之当铺条件和资金的局限，如果当期过长，场地和资金被固定的当物长期占用，当铺就没有能力从事新的业务，资金周转减慢，这样也就不利于当铺的发展和其所具有的救济作用的发挥。

典当业的重新出现，适应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改革金融体制的要求，其作用十分明显：

（一）典当业的兴起是解决某些小企业、个体工商户资金困难的有效途径之一。目前，我国的信贷资金紧张，资金的融通渠道比较单一，国家银行的服务对象主要在大中型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对一些小型国营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则无力顾及。因此，典当业的重新出现弥补了国家银行业务的空白，把“死钱”变成了“活钱”，为社会广开了财源，为企业增加了活力，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资金供需矛盾。可见，典当已日益成为社会主义金融体系的一个必要补充。

（二）典当业的兴起是方便群众生活，引导民间借贷的好形式。在生活中，人们常常会遇到某些突发性事件急需钱用，国家银行又未普遍办理实物抵押贷款项目，尤其是群众，其日用生活品、家用电器以及其他生活用品，无处抵押借款，民间借款利息又很高，这必然给人民群众的生活带来不便。而典当业的复活则可以急人之难，解人之危，而且能抵制民间借贷的高利盘剥。

（三）典当业的兴起也有助于为公平竞争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由于典当业为不同层次的资金需求提供了一条有效的解决途径，从而促进了商品生产的公平竞争，有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建立。

第二章 典当制度的沿革 及现状

第一节 典当的萌芽

一般认为，典当导因于农业社会经济与家族主义思想。我国是礼义之邦，国民重孝而好名。所以，在经济拮据的时候，倘若出卖祖上遗留下的财产以应急需，既使不被认为不孝，也会背上败家的罪名，这自然为农业社会人情所不愿。于是，典当现象应运而萌。典当为买卖的变象，既能筹措所需之款，又可以保留对典当物的所有权，等有条件许可时再将典当物赎回，这样即可维护祖产不至落入他人之手。由此看来，典当是适合农业社会需要的。

众所周知，在古代，最初土地是属于公有的，而典当萌芽时典当物多为土地，所以，典当必是出现在土地演化为私有以后。土地私有的原则，至西周末年似已形成（参见谢天量的《中国古代田制考》第23页）。到商鞅辅助秦王，开阡陌而废井田时，百姓已可以自由买卖土地（参见秦会要《食货》），公卿士庶，也均各有其田，于是土地私有的范围已甚为广泛。故而田地的典当应是在此之后逐渐形成。两汉